

(2022)浙0702民初6735号

张华、吕水夫:本院受理原告马以兴与被告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张华、吕水夫建设工程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原告马以兴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判决:1.请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法院(2022)浙0702民初6735号的民事判决;2.判令被上诉方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上诉人劳务工资49000元,并自上诉之日起以年利率6%支付利息至判决确定清偿之日止,被上诉人张华、吕水夫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二被上诉方承担本案一审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696号

永康市恒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52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诉前调855号

项君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宝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5698.9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674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楼仙女与被告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你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6号

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3)浙07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3月1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权债务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表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金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鉴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处以相应法律责任。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浙江明凯照明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廿莲街31号汇豪名邸小区2幢1单元3层,浙江无双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5958042913)申报。债权人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时参加分配。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027号

方杰: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2023)浙0802民初1027号案件的起诉副本及证据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你支付借款3500元,并支付利息至欠款全部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及产生的与之相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卡、自动履行告知书、传票、转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802民初1027号

应志龙: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秋美,应婉正,应婉静诉被告诉讼管辖权异议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802民初1027号案件的起诉副本及证据材料。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另行分配,同时还要到庭以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不另行分配,同时还要到庭以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予以驳回。本院定于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4民初1100号之三

浙江慧安贸易有限公司(嘉兴市中环南路慧源路东三至六层420室):本院受理原告中农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与你侵权、损害赔偿、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并将于2023年3月23日指定你峰公司(以下简称"你")答辩期限,并通知你峰公司(以下简称"你")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你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你峰公司(以下简称"你")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召开你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7破6号

2022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胡昌勇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丽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供酒店")破产清算一案,并将于2023年3月23日指定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担任管理人。胡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召开胡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景宁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7破5号

2022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胡昌勇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丽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供酒店")破产清算一案,并将于2023年3月23日指定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担任管理人。胡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召开胡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447号

陈岩喜: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安顺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24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8时40分至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81民初2447号

陈岩喜: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安顺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81民初244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5月16日上午8时40分至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7破5号

2022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胡昌勇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丽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供酒店")破产清算一案,并将于2023年3月23日指定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担任管理人。胡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召开胡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景宁县人民法院

(2022)浙1127破5号

2022年12月12日,本院根据胡昌勇的申请,裁定受理景宁丽供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供酒店")破产清算一案,并将于2023年3月23日指定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担任管理人。胡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胡峰公司(以下简称"胡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号法庭召开胡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